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雄秩字第156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

被移送人 陳信璋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7月15日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15731215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信璋藉端滋擾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13日1時3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高雄市前興區六合夜市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述時、地，先以頭部持續撞擊巧味排骨酥店玻璃櫥櫃，後至六合王牌傳統豆花攤徒手掀翻客人餐點，復返還巧味排骨酥翻桌，多次藉端滋擾店家等行為（上開店家均表示暫不提毀損告訴）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關係人葉信佑、鄭玉琪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三)現場照片、受理案件證明單。

三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係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逾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，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於店家破壞玻

01 璃、翻桌等行為，已逾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
02 範圍，而擾及六合夜市店家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。是核被
03 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
04 公司行號之行為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移送人
05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動機、目的、所受之刺激、手段、生
06 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害，
0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08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蓁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4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6 書記官 廖美玲